2026 年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章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五）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乱摆卖、乱张贴、悬挂广告和占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六）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和建筑噪音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法规股和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5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61.2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59.26	本年支出合计	2659.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59.26	支出总计	2659.2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59.26	26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659.26	26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59.26	2535.44	123.8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1.24	2437.42	123.8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1.24	2437.42	123.8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37.42	2437.4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72	0.00	117.72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10	0.00	6.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2	9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2	9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2	98.0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5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61.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59.26	本年支出合计	2659.2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59.26	支出总计	2659.2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59.26	2535.44	123.82
[212]城乡社区支出	2561.24	2437.42	123.8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61.24	2437.42	123.82
[2120101]行政运行	2437.42	2437.42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72	0.00	117.72
[2120104]城管执法	6.10	0.00	6.1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8.02	98.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8.02	98.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02	98.02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35.4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92.52
[30101]基本工资	140.65
[30102]津贴补贴	630.75
[30103]奖金	159.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03
[30113]住房公积金	98.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7.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92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9.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80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4]租赁费	6.5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1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4]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3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0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
[30302]退休费	40.12
[30307]医疗费补助	1.88
[310]资本性支出	9.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00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3.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57
[30205]水费	0.08
[30206]电费	1.49
[30207]邮电费	7.98
[30226]劳务费	59.42
[30227]委托业务费	11.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310]资本性支出	21.2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3.25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2.28	142.28	0.00	0.00
“三公”经费	40.60	40.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50	40.5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2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0.10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535.44	2535.44	2535.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92.52	2292.52	2292.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92	191.92	191.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23.82	123.82	123.82	0.00	0.00	0.00	0.00	
清理违法建筑专项经费	6.10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严控新增违法建筑，维护我镇正常建设秩序，努力遏制违建势头，确保全镇控违形势稳定，治理各类违法建筑。
燃气管理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东莞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用气宣传、打击无证经营瓶装燃气、配合燃气事故调查等相关内容监管职权，保障我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和安全用气形势稳定，为我镇人民提供和提高安全用气环境。减少各类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我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和提高市民安全用气意识。
两个火车站场管理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持火车站广场及周边环境整洁，整治乱摆卖；保障旅客安全有序通行；保障站场各出入口的交通秩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序。
执法车运行维护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日常执法巡查用车正常运转，节约财政资金，高质高效保障城管工作用车服务。
购置天翼对讲机经费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局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工作安排，搭建全市城管系统对讲机平台，配置执法人员对讲机，增加日常执法效率。
购买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59.42	59.42	59.42	0.00	0.00	0.00	0.00	保障聘请人员的工资福利正常支出，努力提高聘用人员的工作效率，实现单位内部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弥补人力资源的不足。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巡查，满足城市管理工作业务需求，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购置无人机经费	3.25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百千万工程“无人机调度工作会议精神，建议我分局购置 1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无人机，为进一步提升”百千万工程“中无人机调度、巡检、应急响应、宣传拍摄等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59.26万元,比上年增加77.92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支出预算2659.26万元，比上年增加77.92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6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79.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2.28万元，比上年减少6.31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0.8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5.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13.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0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2.2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和公务用车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5.10万元,比上年增加11.10 万元，增长277.5%，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项目委托业务费支出安排。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